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23,316,833 股。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1、以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础，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流通股股东按比例支付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使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3 股股份对价，非流通股同时获得上市流通权。

2、承诺情况

(1)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均做出了如下承诺：

- ①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 ②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③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2) 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额外承诺：持有的海南海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只有价格高于 10.0 元/股（若自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处理）时，才能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海南海药股份。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海口富海福投资有限公司额外承诺其所持有的海南海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36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桑海投资有限公司额外承诺其所持有的海南海药非流通股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 24 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日期

2005 年 11 月 4 日，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 年 11 月 21 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12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23,316,8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52%，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改实施日 持股数量 (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	
			股份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13,273	10,117,450	5.00%
2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3,945,088	1.95%
3	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8,383	3,708,383	1.83%
4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35,493	1,835,493	0.91%
5	上海新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8,550	811,526	0.40%
6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019	673,019	0.33%
7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	489,455	489,455	0.24%
8	上海丰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411	473,411	0.23%
9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460,038	460,038	0.23%
10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0,000	457,630	0.23%
11	中国石化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7,988	207,988	0.10%
12	北京博弈技贸公司	97,901	97,901	0.05%
13	烟台川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61	31,561	0.02%
14	烟台康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7,890	7,890	0.01%
合 计		25,606,962	23,316,833	11.52%

注：

1、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同意对当时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十一名非流通股股东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海南保险职工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海口邦达资讯产业服务中心、海南洋浦海中教育实业公司、海南中侨旅业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宏伟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信安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元丰贸易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

代为垫付后，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如上市流通，应当向代为垫付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

2、根据《鲁银拍成字[2005]第 68 号——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2005 年 9 月 12 日，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被质押冻结的海南海药法人股 5,000,000 股被依法拍卖，拍卖之后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不再行使上述股份相应的股东权利及履行相应义务。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获得了上述海南海药法人股 5,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4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3 日出具的《异地股东股份过户确认单》，中国轻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已过户至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出具的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该部分股份对价安排相应义务由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履行。

3、上海新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更名登记手续。

4、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新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安排，分别为 1,054,912 股、217,024 股、122,370 股，三位股东所持剩余限售股份已经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同意上市流通。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	股改实施日 持股数量 (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履行情况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	11,013,273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自2006年11月21日起,出售数量占该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履行
上海岩鑫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
上海信义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708,383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35,493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上海新威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1,028,550	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
上海万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73,019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	489,455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上海丰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3,411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上海步欣工贸有限公司	460,038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上海平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0,000	未参加股权分置改革,已偿还代为垫付的对价	——
中国石化集团海南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7,988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北京博弈技贸公司	97,901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烟台川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561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烟台康威医药器械有限公司	7,890	2005年11月21日至2006年11月20日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履行
合计	25,606,962	——	——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3,762,119	46.34	70,445,286	34.81
(一) 股权分置改革变更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11,013,273	5.44	895,823	0.44
2、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82,722,030	40.88	69,522,647	34.36
3、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5、 其他				
(二) 内部职工股				
(三)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四) 高管股份	26,816	0.01	26,816	0.01
(五) 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8,586,873	53.66	131,903,706	65.19
(一) 人民币普通股	108,586,873	53.66	131,903,706	65.19
(二) 境内上市外资股				
(三) 境外上市外资股				
(四) 其他				
三、股份总数	202,348,992	100.00	202,348,99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核查报告出具日，海南海药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并做出相关限售承诺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海南海药本次符合条件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并不影响其他股改承诺的履行，此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剩余限售股份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承诺的要求继续实行限售安排。海南海药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海南海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未明确表示同意的八名原非流通股股东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海南保险职工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海口邦达资讯产业服务中心、

海南洋浦海中教育实业公司、海南中侨旅业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宏伟电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烟台信安科技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烟台开发区元丰贸易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暂不能上市流通，需向代为垫付对价安排的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偿还代为垫付的款项，或者取得其同意后可由公司董事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

3、公司高管持有的股份将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予以锁定。

4、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如触及其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六日